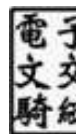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 
承辦人：吳婕滢  
電話：02-27287734轉7734  
電子信箱：v6889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資字第1143010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台北通APP驗證虛擬員工服務證簡易操作步驟  
(40769019\_114301096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敬請協助得以台北通APP虛擬員工服務證輔助識別本府員工身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通APP係整合本府各機關所發行各式卡證，提供各項生活便利應用、身分識別亦得作為支付工具；其中虛擬本府員工服務證，可用於輔助識別使用者是否為臺北市政府同仁。
- 二、台北通APP虛擬員工服務證於同仁離職時，系統會自動刪除卡證資料，該作法等同於實體員工服務證於同仁離職時須繳回註銷。
- 三、為提升同仁洽公、出入公有場館及辦理市政業務之便利性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門禁管制站、櫃臺業務同仁以及所轄場館管理單位，本府同仁如未攜帶實體員工服務證，亦可藉由出示已申請開通之台北通APP虛擬員工服務證（簡易驗證操作步驟如附件），以茲替代驗證身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